

百 科 小 叢 書

實 用 學 生 修 學 法

康 豪 塞 爾 原 著
陳 友 松 編 譯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MG
S792
33

書叢小科百

法學修生學用實

著原爾塞豪康
譯編松友陳

編主五雲天



行發館書印務商



3 1795 7639 6

原序

本書原為應芝加哥大學商科新生之需要而作，其中材料卻十分普通，很合其他各科及中學生之用。幫助學生改進修學方法，這種努力不是新事。論到這個題目，坊間已印了許多書籍與論文；但遍查所得材料，找不出一本簡略而切實的作品，是特別適宜於大學生之用的。這本小書要試試彌補這個缺陷。

本書各章的內容，乃多年輔導學生經試驗而得的材料。格式仍照一九二三——二四年間所用，沒有大更改，許多學生視為有用。但一堆紙上的規條，自然不能拿來代替教師與指導者較為親身較為有恆的教授。在可能時候，必要診斷各個學生的困難，並過細指導長時間的工作。課室指導的學習，也是很有價值的。這都是較重要的修學方法的教學法。本書並不是要來代替一切，祇可以作為補助品。

我對於用此書的學生，有一個忠告。我的忠告是：應用所提議的，祇是走馬看花是無益



的。每到新見之點，須審問所指示的是否合於自己的學習。先打算要怎樣去實行，纔去實行。所有的規則不是同等重要的，不是專爲一人而用的。找出自己所最需要的規則來，着力堅持地做去。間或回到書上來參看，自己看自己的進步如何。有效的修學法，祇須着力有恆地幹去，纔得成爲習慣。

目錄

第一章	修學的意義·····	一
第二章	有效修學的主要條件·····	三
第三章	適應專注的環境·····	八
第四章	修學之規律與習慣·····	一一
第五章	有效能的讀書法之發展·····	一五
第六章	精讀之訓練·····	一九
第七章	速讀之訓練·····	二三
第八章	課室中的讀書法聽講與筆記·····	二六
第九章	記憶力的補助法·····	三一
第十章	臨時強記與考試·····	三三

第十一章	應用自己的知識·····	三六
第十二章	修學效能規則總覽·····	三九
附錄	胡適之先生講讀書法·····	四六

實用學生修學法

第一章 修學的意義

修學有兩個目的：其一是獲得某種知識，其二是獲得某種作事的能力。我們學歷史，爲要得着古希臘或戰前德國的知識，我們學算學或法文爲要得着解決問題，或會看法文書的能力。這兩者之中沒有嚴格的界限是明白的。知識能指導將來的思想與行爲，也是作事能力的一部份。同樣我們學了如何作事，每每包含知識的獲得。要有新知識須有思想的能。而在新境地中學習如何做事，如何思想，必須有新的事實，即新的知識。然而獲得知識與獲得應用知識與作事的能力，二者在注重上是不同的。學校大部份所注重的，實在發展能力，這是無疑義的，大學教育，應當增進我們的能力與才幹，——就是我們工作，遊戲，選舉，治

人，看書，思想，營業，辯論，醫病……等能力，這並不是要狹小知識的地位，不錯，知識應當在應用知識的能力之次，然而卻是必不可少的東西。聰明的思想與行為，常常以堅實的學問為基礎。

最有價值而需發展的為修學的能力。就是解決問題所需要的智力，能洞悉一個問題，精熟某種作事的方法。學得修學的效能，比學得死知識要緊得多。大學教育，若能發展修學的眞能力，雖然不能做別的事，可算是成功了，若是學生不學習如何修學，他的大學學程便拋棄了最大的責任了。

修學不獨指着書本與課室而言，也包括直接觀察與實地練習之所得。所以修學的知識，就是指如何思想，觀察，專注，分析的知識。大而言之，修學包括一切探討研究而言，就是使用知力來了解，控制我們周圍的世界學習修學，就是學習思想與生活的方法。

大學中的修學一大部份是書本的講演的。因為大部份的知識與各種學說不能直接或太費力採集的。

學生的修學效能之增進，迭經試驗認為是可能的。所謂修學之效能增進就是發展讀書，聽講，觀察，思想的良好格式，好比學足球，打字，與野球所要的適當方法一樣重要，以下各章就是對於讀書，及課室作業要如何發展好的方法略略貢獻些意見。

本書專為真正有志改良修學方法的學生而作的，凡不覺學習修學之需要的學生，其用很微。假使他不欲修學（指大學中之讀書，聽講而言），他可徑徑自問，空空浪費寶貴光陰於大學之中，是否合算。但真欲藏修的學生，自信他與學校有密切關係的，必能在此小書中，找出幾點有用的改良修學的訣竅來。

祇能這樣得着。惟其如此所以本書所討論的祇限於這種學習。

第二章 有效修學的主要條件

一切特殊的忠告，如怎樣閱讀，怎樣筆記，怎樣解決問題，怎樣養成讀書的好習慣，都是

屬次要的。修學的效能，有一個主要的，必需的條件，比什麼規則技巧都要根本些。沒有這個條件，雖然無論什麼別的條件都好，修學是決不可能的。這就是一個「鞭策的動機」(adiving motive)。一個求學立功的熱望，對於理智的事情有興味，對於學校的工作有決心，這個條件，就是修學的鑰匙。倘若你想要求學，第一要覺悟自己，定要操縱你所學的，你自然必能操縱一切，一切別的條件，都是次要的。

這種精神，當如何得來呢？第一要立定明確的宏願與志氣，為你求學的歸宿地。自己要坦坦白白認清工作的好壞，必有好壞的結果與報酬隨之。把成功所得來的愉快與失敗所由致的失望，自己在心中看個清楚明白。

有好多學生因為緊急之事，使他們興起，對於自己與將來加一番嚴重的考慮。竟能改變向來懶散冷落，得過且過的態度，而為熱烈的、強毅的努力。你須問或自己問自己，你到學校來何為，你到底向什麼目的走去呢？對於自己及自己所為的事，這樣加一點考慮是力學最好不過的激勵。

第二能鞭策真能力學的條件，就是所學的科目之內蘊的興味。上述外來的種種刺激所起之主要目的及反應固當發展，但同時須發展對於特殊問題的興味——就是爲學問而學問的慾望。發展興味之規則有四，茲條列如下：

(1) 對所學的學科須旁搜博採；你對於已知許多事實的東西必定有興味，無論是棒球，或無線電，你對於那一項知道詳細些，你對於那一項必有興味，學校的科目也是一樣。

(2) 把新知識和舊知識連串起來。開發與有興味的舊事物有關係的新事實。比方從現代方面的關係看歷史，必能發生興味。

(3) 把新知識個人化（切己體察）使知識與你自己發生切實的關係。比方本書「修學法」對於你有興味，祇因你想牠是帮助你讀書的。

(4) 應用新知識；應用之於思想談話，作文，使他在你的活動中佔一部份，把相關係的問題，從甲類推到乙類。和朋友或同級討論疑難之點。對於所學的新觀念要想到他們

的含義和結果。

你對於學校一部份的學科，必能發生熱烈的興味。再不以為苦工了，其中自有真正的樂趣與妙境。你的學問將一心向前進展，克服一切障礙與分心之事，再不需要努力與意志力了。譬如看小說，電影，你的學科越像這樣爽快，越好。無論什麼學問，久而久之，自能養成這種內蘊的興味來，祇要你能保持這種興味在你的思想中活潑運用。

但有的學科，在開始是決定沒有興味的，而且其中的部份，將永久的沒有興味，對於甲生有興味的，對於乙生則很少。然有些無論是有興味，無興味的，卻是一切學問所必要戰勝的。在這個當兒，學生要冒險審酌其必要與報酬，決定意志，學成牠。

想要把好的決心實行出來，須有斬釘截鐵的行動。大多數的學生對於所學的，有很好的願望與崇高的目的，然而總是心有餘而力不足。以下的幾個規則或可有有些助力。

(1) 你面前的工作，迫切待為，須有勇猛的覺悟心。看清現在的工作與你較大的宏願與雄心的關係，想到此事的成功與失敗，對於你的將來，你對於你自己的態度，以及和

你有關係的人的感觸，有什麼影響。修學的動機很多，祇須用力來使用牠們。

(2) 確定你自己的工作。決定什麼是要做的，並確定在什麼時候去做。假使工作太大，令人灰心，可以分開爲許多部份。看第一要做的所包括的，確實是什麼，然後做去。集中精神在你面前的那一定的工作。

(3) 馬上開始工作。無論如何，立即開始，不要注意所想像的困難以及別的東西。祇是把面前的這一件事，清楚捉定，忘掉一切別的事。一旦起頭起得好，則本功課的興味，自然能發展起來。以後就不必多用氣力來堅持着你的工作。

(4) 說時遲，那時快，立即讀書。坐下，坐在一個適當的讀書的地方，打開書，拿着紙筆，簡而言之，立刻幹去！

(5) 集中你的精神，遏止一切幻想的趨向，放心（卽心不在焉）是修學最大的仇敵。一點鐘的專注，值得十點鐘的意馬心猿。工作時須勇猛，嚴格地遏止心的放蕩。每到心放時，須如懸崖勒馬地收回。在適當的環境中工作，發展功課中的興味，是專注最好的方

法。放心多半是因爲不十分了解生字或對於本課的根底有缺欠。倘遇此種問題，須不顧艱難回頭去準備基礎學問，必有大益。

第三章 適應專注的環境

有效的修學，極需專注；專注的本領，多半以個人的環境以及自己的身體狀況爲轉移。把心吸收在讀書裏面，就是說忘掉了一切別的東西，學習專注就是要學習戰勝一切分心的事物，須抵擋的分心事物有三種：

- (1) 環境的分心事物（噪聲，閃光等）
- (2) 由身體而起的分心事物（疲勞，頭痛等）
- (3) 不相關系的胡思亂想。

修學的問題大半是如何克服這些分心事物的問題。

許多分心事物，是可以預先撤消的。凡想要專心工作的學生最好是開頭就把一切不需用的分心之物除去。選擇一個靜讀的地方，除掉一切噪聲，談話聲，活動的人與物，輝煌的光線，鮮明的顏色，變化的新奇物 and 一切環境的擾攘。至於身體方面的分心之物，就是說要免掉不適宜的疲勞，保持健康及身體的魄力。沒有消化不良的病，小心過用眼睛，注意光線，熱度與空氣等之適當，也要小心安排坐位，不使有礙於身體。

關於怎樣免掉分心的事物，有許多提議，但比較重要的規則很少，茲概述如下：

(1) 盡力找一個幽靜的房子讀書。應當免除耳目所招的各種擾攘物。

(2) 注意你讀書的地方的光線，熱度與空氣是否適宜，光線千萬不要直接對眼照來，又要免掉書面上反射的閃光，熱度通常應保持在 65° 度與 70° 度之間。空氣須流通，但不可吹風。

(3) 好好安置坐位與工作，不使有牽強過度之處而致疲勞。間或改變你的位置，要尋舒服，但不可太過。倘要安坐圓椅或炕牀上，差不多是不能用力讀書的。

(4) 保持你自己身體的健康。不要躊躇而不問醫生。要小心你的飲食，飲食當有定時。食時宜慢。能找朋友則同朋友共食。把餐時當爲一個消遣的時期。不要在午時多食。餐後決不可即刻就去讀書。千萬要有充足的睡眠，雖可少讀一點功課，但不失眠終久是比較有益的。晚間難於入眠時，可以作一點別的事，使心中忘掉正工作，把自己精神緩散一下，然後臥下。一點輕快的閱讀，一次溫暖的洗浴，一次野外的步行，一次談天，一封家書，或寫朋友一封信，大概都能幫助睡眠。若是不眠的煩惱過度，當馬上去問問醫生。須有定時的體操與娛樂。一點定時的操練比一暴十寒的一次狂烈的操練是無限量有價值的。

一切分心的事物，並不能完完全全去掉。學生應當不顧一切祇是專注，雖然時有困難擾惑，須倚仗自己對於功課的興味以及堅持工作的能力。所謂放心，所謂胡思亂想，必須用二章所指示的法子來克服。用機警的嚴格的決心去遏止思路的歧異，養成對於功課的興味並實行以上各規則，自然有所幫助。

第四章 修學之規律與習慣

學校的工作，正如商業的經營與陸軍的征討一樣，須有動作的計畫。學生能每天有一個預算，並且守着所定的程序的，可以省掉一半的氣力與煩惱。能嚴格依着所預定的計畫，不久就每天覺得自然了。我們早起馬上就讀書，好比我們坐在餐桌上馬上就吃飯一樣。讀書之於人生是這樣促迫的，所以有了一個定規的秩序才能使牠順暢有效。B. C. Ewer在其近著一書中，說明有系統的計畫之價值如下：

「假使我們有好多責任，同時集於一身，很容易一件事也做不到。這些責任，似乎是互相牽制抵觸。每一件事的壓力足使我們不能用全副精神來對付其餘的事，或狼狽於各事之間，這一件事未做完，馬上又開始做那一件事來了。但是假使我們預先定了某信當在七點半鐘回復，某事竟當在禮拜四九點鐘了結，則我們的頭腦寧靜，一切別的趨向都排斥在

先，定期一到，我們差不多可以不用心，自自然然地做所預定的事。凡是獨創經營職業的人，都知道有定規的計畫，才可以救濟一切。」

各個人當自己定每日詳細工作的時間表。決定讀書時間若干，須過細計算你工作的實在能力。讀書時間的多少須按能力，不可過多，亦不可不及。其次就是選定在一天以內何時做理智工作。但必須顧到不致朝三暮四，天天可以繼續不斷的守着。你可以把一天分為兩三個不同的讀書時期。這樣做去，才是頂好，只要你能養成準守時刻的習慣。

每次所要的時間之多少，也必要規定，更要規定學習每門功課的程序。所學到底要多少時間，或一定在什麼時候才轉到下課去，你自然不能預定在先。讀書的習慣與規律，不能如此完全剛硬。但每次所需的大概的時間，是可以計畫的，並且最好是循序做去，這樣才能完全免除那些「不知從何處做起」的困難，並免除對於應做的事情的着急。

學生知道他們的時間到那裏去了的很少。目前的光陰，是如何耗費了，若對於這個有精確的知識那是有效的規律生活的第一步，這裏有一個表格，表示逐日各種活動的時間

記錄。將此表格多作幾張，每晚在睡覺之前填就，不久就可以對於時間的用法得着一些有趣味的事實。這些逐日的報告，可以作為信實的記錄，可以看出你用工作程序表以後的進步如何！

姓名		
起牀時間	上牀時間	日期
由起牀至 8 : 00 之時間記錄		
時間	活動	批評
8—9		
9—10		
10—11		
11—12		
12—1 : 30		
1 : 30—2 : 30		
2 : 30—3 : 30		
3 : 30—4 : 30		
4 : 30—6 : 00		
由 6 : 00 至上牀時之時間記錄		

逐日總計

睡眠鐘點數（在起牀前）

娛樂與休息之鐘點數（在起牀後）

操練與作工鐘點數

用餐鐘點數

心智使用鐘點數

一定讀書的地方，與一定的時間是同樣重要。須有一個特定的桌子，特定的椅子，常常用為讀書與心智的工作。這個地方才是讀書的地方。到了預定的時間便到這個特定的地方去坐下，就自然能漸漸安心去做事了。

有許多人以為養成規律的工作，就是成功的祕訣。有一個醫界最偉大的人物 *William Osler* 曾對學生講演過這個問題：『如何用最少的精力，使用自己的才華得着最多的利益呢？』他的解答如下：

須養成有系統的規律。我特別說出養成二字，因為你們必定要知道，獲得一種規律的習慣，是很難的事。有的心智生來就是有系統的。其他的人一生與遺傳的糊塗不注意的天性作成。請你們大家聽着：你們想要這樣長時期的苦戰，從這人可以知道規律生活的價值與必要了。我尤其要對新生申說，因為你們今天開始，你們將來的前程就靠着你們本學期所養成的習慣而定，在校中按着每班功課表做去是易事，但是把規律移入日常生活的各部份中是很難的事情。一天的每小時都應有一定的責任，培養專注的能力，使他愈用愈增加，這樣你的注意力集中就不致搖動，須如猛犬一般抓住面前的功課不放。不斷地復演，自足使習慣養成，最後就必能得着那最寶貴的知識——就是工作的能力了。

第五章 有效能的讀書法之發展

大學中的修學多半不離讀書，修學能力的發展，多半是指有效能的讀書法之學習。專

以修學而論，就是說學習迅速閱讀，精熟閱讀之能力。對於指定課最好預先快快的看一個大概，然後繼以較精細而深刻的閱讀。各人當自己訓練這兩種能力。下二章所討論的就是這兩個問題——迅速讀法與精熟讀法。

要發展有效能的讀法，有幾個普通的規則茲述如下：

(1) 在未閱讀之先，須將所學的題目，思考一下。准備你的心智。自問一問，本題與全部的功課如何連貫與以前的題目有何關係。牠所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再問一問，你自己對於這個題目已經知道多少。從以前所閱讀過的，所學習的，所經驗的，追想有什麼知識與本題有關係，對於著作者多提出一些問題。又須思想你自己當如何發揮這個問題。(2) 開始就當對於所要閱讀的加一番認識。對於一書或一題目，須先加一番鳥瞰。好比聽講時先認識你的講演者一樣。注意書名，著者，著者的地位及其他著作，著書之年，月，書序，目錄，以及內容之章法。須斟酌本書或論文之價值如何，須先估計閱讀以後所希望得的多少，注意著者的計畫，閱讀時須記在心中。

(3) 迅速閱過所指定的一課，首先得一全部的鳥瞰，忽略詳細節目。試試把捉所閱讀的全部之大意。只須稍稍練習，就可以學習迅速涉獵很長的指定功課而觀其大略。

在許多書內必逢着許多原則，每一個原則必有許多例子來表明牠，你若能確知原則，就不必淹沒在瑣細的例子。閱讀所指定的功課，似乎不須二次，二次彷彿是耗費了時間。其實不然，因為這樣不但對於書本格外精熟，並且節省好多時間。(討論迅速閱讀能力之發展，見第七章。)

(4) 第二次慢慢閱讀指定課時，須精透而深思。因為第一次已迅速的得其大略，所以此次對之洞悉其詳細節目時，意義格外顯明，把大意牢記在心，看出一切與中心思想有關的從屬之點來，有的部份叫牠獨立起來便形晦塞難解，一看出牠與潛在的觀念有關係之處便迎刃而解了。預知下文將講些什麼，便可以省了許多心煩意亂。在精讀時，須在思考上，多用時間，要能想到書本以外去。造出新的連鎖，想出新的例子來。對於著者須有批評的態度，對他自己的言論與意見，須找出充足的理由來。把現在的討論與你從前

對於本課所思慮的連貫起來，使他成爲你的思想的一部份。在說話、議論之時須應用此種材料。（討論精讀的方法，詳見第六章。）

（5）把所閱讀的重要點筆記下來：鈎畫書面或用筆錄下。精讀時遇着要點則畫橫線於下，或在書邊另作標記或筆記在抄本上，每到一節或一大段完結之時立即停止，思考你閱讀了些什麼。在書邊上作概括語或鈎畫出著者的字句來。筆記是有價值的，在想要點而記錄出來時，或過後你要溫習或參考的時候一樣有用。

每天在未閱讀新課之先，須溫習筆記一次，所需不過幾分鐘，卻是非常有價值的，如筆記不十分清楚，不能使你明白一定的意思，仍可重新閱讀原文。這樣利用筆記，包你能把每課打定穩固的基礎。

（6）須自信所得的知識是清楚的，是考慮透澈了的，須能自己批評自己所獲的知識。許多學生太容易自滿了。你當然不能在短時間對於一門學問知得很多，但須注意你所學的一點是否清楚明晰的。千萬不要容忍模稜含糊的觀念。零碎無章的學問與習慣

是知力破產的先兆，寧可從一科目或一本書得着少許基本的觀念。慎思明辨，不可容納許多，半生半熟的知識。

第六章 精讀之訓練

在從事精讀之先，泛覽書中或課中之大概，是幾乎時時不可少的。若是那書沒有多大價值，祇看過一次就夠了。若是值得再過細看，先作一番迅速的涉獵，是最有益的，因為書中的崖略與大意正是詳細的節目所解釋的。

然而在涉獵以前，也要做些必要的準備。就是先要把題目想想，提出許多相關的問題。在閱讀中解決。須泛覽前課或以前所討論的筆記之與本題有連帶關係的地方。須認熟本書或本文，找些關於著者的事情和本作品的性質來。

深刻而專注的閱讀，應當時時先行以下各步驟。第一，把你所要學習的題目想一想，預

定所要探討的是什麼。第二，認識著者及其著作。第三，迅速地泛覽所指定之課，須得着全部的鳥瞰和著者計畫的大略。這樣準備了，才可以從事精讀。

(1) 閱讀時須時時把閱讀的目的牢記在心。

注意各論點與主要的目的如何互相適應，如何擁護主要的目的。如果你的心有放蕩，立即遏止，追思本問題之所自始，使與所閱讀的地方相聯絡。

(2) 須確實把捉每段的主要思想。

須在每節之末或每分段之末稍停，用自己的話追想本段的中心思想，自己問自己。注意牠與主要問題及上文有何關係，若全段還不大清楚，可以再回轉去一句一句地看。若全句不懂，也可以再來逐辭逐字學習。若當真能了解全段的主要思想，就可以不必在單辭單句上花費時間了。每閱一段後，即停頓回想一番，是把捉思想最好的方法。回想似乎是費時的，但經試驗，確實可以助大大增進修學的效能。不拘時間如何短促，仍須多多停頓回想所已閱讀的。你的閱讀所得，必定比一直讀去好得多。

(3) 在閱讀時遇着各種不同的論點，須自己用判斷力。閱讀的速率，須有變化。

閱讀重要而艱難的論點要慢些，因為必定要了解了才放手。已熟習的地方須快些。閱讀讀書的祕訣是在把捉重要而艱難的部分，而專注精神於這種部分。

(4) 閱讀時須有批評的思想，自己下自己的決論。須超出書本以外。

對於你所閱讀的材料，多費時於思量，少費時於記憶。學生盲從書本的太多，他們看見了什麼，就當以為真理。殊不知過細權量所讀的事實，意見與學說，才是安全的態度。祇是見於書本中的東西，不一定是真的。更不能因為是與你自己已往的意見相合或不相合，遂定為是真或是假。無論如何，須對於所閱讀的題目，養成一種坦白無私的態度。可以信則信，但不可太過。對作者論斷的證實，與推理，須加以審查。凡自己不能決信的事，不要即下評斷。

對於所閱讀的，加以考慮時，須自問以下各種問題。作者所引用的事實正確嗎？他把事實與意見，分得清楚嗎？他的論斷，是由證實來的嗎？他的論點，與你獨立的意見相合嗎？

把這些問題斟酌了，才由自己得自己的論斷，至與著者相合與否，則可不必計較。但確須視自己的論斷爲暫擬的，可以變更的。

你的思想，不僅是要尋得批評的論斷。還要尋找所閱讀的各種解釋的例子及其應用來。還要看有否別的論斷可以引出。作者的意見果有何種含義，本題目對於你要解決的其他問題，果有何種裨益。嗣後凡新閱一物，必須要能繼續刺激思想，俾得集思廣益之效。

(5) 把每段的主要思想記錄下來。

閱書時須隨時鉤畫所看見的要點。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在字句以下畫一直線，若是那一段特別重要，可以畫雙直線在旁邊。凡有疑問的或須再考究的各點，須用問號來標記一切。你自己可以應用別的記號，但最好使用一致的方法。每閱一段而回想時，可以把概括的思想記錄在書面的邊緣。自己與著者意見不同之處也須標記出來。批評的筆記與鉤畫方法必能佔進你的思想，使你能撮取書中大要。更能大大幫助你的溫習和參考。

(6) 閱讀時須在心中（或寫出）作一綱要，然後用這個綱要以溫習所讀的全部。各段的思想必須要互相連貫。把所閱的主要之點與附屬之點，組織起來。對本問題的全部，須清晰如畫。不相連絡的事實，是無用的。看時，須從大體上着想。把瑣細的論點，附隸於重要思想之下。用你的綱要做嚮導，把所閱讀的再思想一番更好。有不了解的地方，可以回到書中再看一看。必要時，可以修改你的綱要。最後須確實看出本問題是一個有組織的整體。

第七章 速讀之訓練

能迅速閱讀的學生，可以節省很多光陰。尤其是對於某種類的閱讀，有特別的價值。

(1) 若要從一大堆讀物中，找出關於特殊論點的材料。迅速閱讀是不可少的，例如預備報告，作學期的論文，及圖書館的參考工作，都是要這種迅速閱讀的。你要從許多不

同的史籍中，找出關於某人或某種運動的一切材料；或要從一大文集裏，找出某種發明，某種學說的起原與發展，也是要迅速閱讀的。

(2) 你要學習一種作品的大概思想，與主要的辯駁，迅速閱讀也是很大的幫助；譬如你要比較兩個著者的觀點，或要對於你向來無時探討的問題粗粗認識一番。

(3) 最足表示迅速閱讀之重要的，是能在逐日精讀之先，獲得本題目的鳥瞰。先加以迅速涉獵，然後過細精讀。這個問題，已在第五第六章中扼要討論過。

大多數的學生，祇須用一點努力，便可以大大增加閱書的速度。可以由百分之五十增至百分之百，而且無妨於領會。這是經過試驗以後的非常的發現。有一般人相信看書看得慢的人，較爲了解得透澈些。從此以爲所得，足償所失，但實證起來，知道這是錯的。大凡迅速的讀者，幾乎在領會上，失不掉什麼。他們所獲得的觀念，比慢讀者多。自然以百分鐘比起來，也是多些。以下爲促進閱讀速度的幾條規則：

(1) 不斷地強迫自己讀快些，抖擻一番堅強不屈的努力。不停地敦促自己迅速看

去。這個規則雖看來簡單，卻是最重的方法。祇要不斷地努力，雖然把別的規則忽略了，也很可以得着好的效果。從今天起，強迫自己迅速閱讀，起頭你必為疑難所礙，若每天堅持練習，不久自能非常迅速地得着書中崖略。在實行迅速學習的時候，不必兼顧錯落之處。在必要時，儘可以快閱兩三遍，然後才詳細地精讀。

(2) 須逐辭逐句閱讀，不可一字一字看去。許多人在靜讀的時候，暗中發音與朗讀同樣明晰。要打破這種壞習慣，最好是着力實行第一條規則。在速率增加的時候，自然不能使一字一字發出音來。須知逐辭逐句跳躍的方法，相信下文必能解釋所跳過的晦塞處。須為觀念而閱讀，非為文字而閱讀。

(3) 須學敏捷地掠過。「射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不怕掠過了語句，甚至掠過了全段。只要自己能攬着著者的大意。(若要過細精讀之處，下次自然再有機會。)特別注意每段，或每句的首尾。每每可以從其首尾窺見全豹。著者的習慣各有不同，最好是在指定課中尋出，著者概括全部的習慣是在句段之首或尾。書中若有邊註或標題或目錄，正

可利用之作爲速讀的工具，必有很大的益處。

(4) 每隔幾天，試驗一次，看看你的速率有何等進步，試取一本不大十分困難的書，看在十五分鐘中以內，能看多少面，而不失掉主要的思想，等你練習速讀幾天以後，將同一書取來，再以十五分鐘試驗。不斷地這樣試驗，並且過細保存結果的紀錄。但須確實領略書中大意。閱後須筆記，再與原文對照。這樣留心你的實際進步，很能幫助你想進步的決心。一方面閱讀得快，一方面又能得其大略，久而久之自然進步非常了。

第八章 課室中的讀書法聽講與筆記

課室是學習的地方，不是將你已經學習的表示出來的地方。大學中修學最重要的部份，就是課室功作，養成良好的課室習慣，與養成良好的閱讀習慣是同樣重要。以下的幾種規則，很可以幫助你的課室工作。

(1) 確定每班的教學方法，才能順便引導你的活動。不同的班次，有不同的教學法，所以學生應當隨機應變，順應各班的需要。例如講演方法與討論方法的分別很大，其他形形色色，不同的方法很多。但講演法與討論法的分別是特別大。講演與討論又因性質而不同，或因教師的人格與教師的需要而不同。所講演的，或非書中所有的材料；或以補充教科書的不足；或僅僅重述你所閱讀過的；或目的在指示問題，應用法與批評；或目的在感動人與刺激人。所以你的聽講與筆記的方法就各有各的不同了。

沒有講演的班中，變化也很多。或有問答，或藉討論命學生各述已見，或祇是討論你所預備的各點，或竟談到正功課外面去了。你必須留心這些變化的方法。因為你若要在上課時，得着最大的利益，必定要順應教師及其方法。課室工作，雖然各有不同，仍可以定些普通適用的規則。這些規則，就大體論，與閱讀規則，是並行不悖的。

(2) 在上課之先，須把本日的功課思索一番。預備你的心智，追想所閱讀的要點。溫習昨日的筆記，在你預備指定課時所引起的一切問題與疑難，也要在此時思索一番。不

要「臨時抱佛脚」就是說在急時強記詳細事物。祇是考慮本課的全部，條陳本課的疑難之點，——這樣花費幾分鐘，是非常有益的。

(3) 在上課時間，須將講演與討論所引起的各點，都圓滿的思考一番，須超出所講的以外，不斷地追想你所閱讀的與所經驗的關係處。把零散的觀念，連串起來。對於所發表的論斷，須有批評態度，須好問，使每個觀念都能證實。

在聽講時，千萬要自動活潑，被動的吸收是不可能的事。會聽講的人，能夠想到講者的前面去。須訓練你自己預料未來，在心中和講者辯論。留心他的推理有什麼困難，摘出主要的觀念來，和你自己知道的相聯合。若是教師的討論，不活潑，無興味，須對本題深刻地，寬泛地思考一番。惟有好學生，能在乾燥無味的堂上，練習最透澈最獨創的思想來。

(4) 專注在所討論的題目上，遏止放心，每當心猿意馬馳驅在歧途時，須立即回轉頭來。實行第三規則，是免除胡思亂想最好的方法。心要不斷地想到本題目，筆記也可以幫助你，使心不跑到別地方去。然而最要緊的，就是你的努力，決心在每有糊塗念頭的時

候，立即停止。

(5) 把要點記錄下來：

如何筆記當視課室工作的性質而定，要緊的是先預定筆記的方法，然後照行。以下的幾個規則，或者可以幫助你：

(甲) 若上課專為發問與討論時可以少寫筆記。

通常祇需用幾個字，寫下所討論的結論或標明釋疑的地方，最好是寫在書內，寫在相關係的節目旁邊，若是教師對於冗長的討論，通常有一種概括，或附加書中沒有的新材料，你可以或用卡片或抄本，是有價值的。

不要記得過於冗長。也不要死死地聽着討論的題目。當能自由思想，把問題自己思想一番，比把別人的答案，整整齊齊地抄錄下來好得多。

(乙) 講演課比討論課所要的筆記應當多些。

筆記的詳略，須視講演的種類，以及你自己的讀書法而定。大概說來，筆記越簡略

越好。你要心裏自己思想着所講的各點，了解清楚，是第一重要，筆記還是在次呢。

若是講辭的組織清楚，可以照講的次序筆記。有時教師發給講演的大綱，或把題目分得十二分清楚，你很容易得其綱領。你的筆記祇是要得其骨格。用一定的格式與符號把大小的題目，按着次序排列起來，寫下之後，最好重看一次，考慮各部份的關係，酌加修改。

許多的講演，不一定有清楚的組織，最好按着講演的次序，寫下重要的特點來。不管是不是一氣連貫，對於這樣的筆記，務必在聽完後再寫一次，另行組織。因為各點仍是新鮮可記，所以容易做些，過一兩天就不行了。

(6) 每天下課以後，須應用筆記，當天的筆記，當天要看一次。想想牠的要點，注意什麼地方與前讀的前所經歷的相合。什麼地方是相衝突的。不要拋棄不十分明白的東西，須更進對教師質問，更加閱讀思考之力。須知筆記的用處，祇限於你對牠了解如何。要使筆記的意義明顯，最好趁你能追想而記憶仍新鮮的時候，過細記錄下來。

第九章 記憶力的補助法

記憶功課，每每以爲是與解決（了解）功課是相反的。思想之運用，與記憶之運用，也每每被視爲是相對的。這是錯了。了解一個要點，常常包括着相關的觀念與事實之記憶，要能思想必先有思想的材料。材料乃記憶之所賜。記得一課的要點，就是了解的必要的一份。

沒有許多的記憶，——邏輯的記憶——功課決不能算得是了解。我們討論修學的方法，先提起思想，少談及記憶來，因爲記憶是包括在思想以內的。總而言之，記憶是思考與學習的副產物。以上各章所述的改良閱讀，與學習的方法，同時就是改良記憶的方法。改良記憶的唯一方法，差不多祇是——實際上說來——從運用好的學習法而來。以下是增加記憶力幾個簡單的方法：

(1) 須先了解所要記憶的觀念之意義。須確實有明晰的了解，把所要記憶的材料，思索一番，使與一切別的觀念相聯絡，觀念之聯絡須有變化，(把新材料從各方面看一看)對於事實與原則須想出顯例與應用來，研究牠的因果，注意有否例外與困難之點。觀念聯合越豐富，則記憶力越好。

(2) 反復練習所要記憶的材料。復習能使觀念聯合堅強。越堅強則記憶力越好。

(3) 不斷地使注意放靈活些，切忌機械地反復，每逢學習一次，必須加一番思想，作筆記或與同學討論也能幫助，祇是閱讀符號的文字，不能使你的記心好。每逢到了被動的機械的復習時當立即回轉頭來。

(4) 學習時須存心記憶。若是你存心一定希望要憶起或應用所學習的，你的記心必定比較的要好些。有心記憶，不祇為次日上課時有用，而且有永久的利益。

(5) 讀書時須常常稍停，回想所已讀過的。讀書時間的大部份當用為回想已讀過的，到了不能回憶時，再回看原文。新鮮你的頭腦。反復練習，一直到能夠熟習為止。

(6)須自信你能記憶。遺忘多半是因為你自己惶惑無主，神經錯亂之故。每到讀熟了一課之後，儘可以自信自己能記憶。自信力是助記憶的一個方法。

(7)事實若沒有邏輯的條貫，可以造作一種聯合的法子，來幫助記憶。這種需要，雖是罕有的，但幾乎無論什麼值得記憶的事實，能夠納入一種邏輯的條貫當然要好些。特別是碰着了人名數目，等類的事實，難得尋出邏輯來。我們聽見過許多幫助記憶的方法與技術。例如大小月的日數，總統的人名表之歌訣法就是。衆所周知的一些記憶訓練法，有許多牽強生硬的規則，不但沒有多大的價值，反生出來了較多的困難。還是自己的觀念聯合法是比較的經濟些。

第十章 臨時強記與考試

強記是好是壞，因其意義而定，若是說指着「臨時抱佛腳」在最後的一陣狂熱中，盡

方想把全科目的一大堆材料記憶起來，那當然是有害的。那至多不過能在一宵短促的時間，得着些零碎的知識，馬上就要忘掉，這是沒有永久的用處的。逐日忠實的用功，是決不可用強記來代替的。

若是強記是指着在學完一科目，着力溫習一番，那是可以鼓勵的。注意綱要各點的關係，很能新鮮你的記憶。若有筆記，可以拿來作為溫習之用。若是筆記不完全，儘可以再讀教科書一番，以便獲得全科目的鳥瞰。看到每一要點，可以回想一番，在必要時，回頭再看一看。

以下是兩個特別重要的規則：

(1) 溫習要點：須獲得全科目的鳥瞰，不要記憶瑣屑節目，須獲得主要的思想。過細看看各細目，是如何組織在大綱目之下。把普通的觀念弄清楚了，自然能記得特殊的例子與事實。

(2) 須有許多溫習的時候：不可在最後倉卒之時，用全副精神來溫習，溫習宜趁早。至少要在考試之前一二星期，就開始溫習。到考試之前，祇有少許最後的問題，要重看一

次。在考試的那一天，切不可倉卒強記。考試時須牢記以下各點。

(1) 頭腦須冷靜，須有自信力。信靠你的記憶，回想你自己如何過細溫習了，如何了解全部的大略，你的自信心，更要堅固些。又須追想教師是能合於人情，決不會出很難的試題，使那些能充分了解功課的人害怕。

(2) 把試題的全部，通看一次。並對每題充分思考，以便易於了解。試題每是彼此有關係的。對於甲題的觀念，或可以幫助乙題。自己打算對每一試題，當花費多少時間。計畫答案，分配試題應點時間的能力和對答每一試題的能力，一樣重要。

(3) 在未答每題之先，須過細的閱讀一次。
須確實領會該問題的焦點。從各方面思索一番，然後決然下筆。

(4) 在心中打定（或寫下）答案的大綱。綱要很能幫助你的答案，使他整個完滿。一個組織得好的答案，有一種魔力，使教師能深信你對於本題目的了解。

(5) 留出些時間來，重看答案一次，酌加修改。再看一遍，可以查出不十分明瞭或

需添註的地方。

第十一章 應用自己的知識

在本章所闡明的，祇有一個普通的規則，卻是有效能的修學最重要的規則。簡單的說來，就是：

須自動地學習，知行合一，或由行以求知（*Learning by doing*）應用你的知識，應用在思想，談話中，或把所學的東西用為寫作的材料。

若有人問你為什麼要讀書，你將明白白答應，因為所學的將有用處，你希望從所得的知識與工作的方法上得着相當的利益。若是你對於「有用」二字的意義以為很廣泛，你的答案可是不錯。你要實用所學的，不祇是在職業的成功上，也要在思想，談話，寫作與各種行為上實用出來。

你解決新問題，決定新結論的時候，也是在應用學問。你勸告朋友，討論問題，也是在應用學識。又如作文，計畫，以及參與社會及政治事業——無論作何事無不是在應用你的知識，一切讀書的大目的，就是在藉着知識與技能之應用，增加思想與行爲的效能。

知識的應用，不祇是學習的目的，也是學習過程本身之要素。知識不是可以吸收而貯藏以待他日之用的東西，知識祇能在思想行爲中得來。要書本內的材料，成爲你的知能的一部份，須看你能否把牠和已知的聯絡成功，就是說，看你能否把觀念爲互相關係的應用。蕭伯納會說：若是你要教一個人什麼事，他必不能學會。用較率直的話說，就是：我們祇能在做事中學習。學習是自動的過程，新知識的獲得，必須隨之以反應，把新知識應用在推理，討論，寫作和行爲上。

在這普通的原則下，尚有幾個特殊的忠告如下：

(1) 推想新知識所適用的各種實例與解釋。你所閱讀，所聽過的觀念，若不能給以具體的內容，究竟是空空洞洞的。讀書的時候，須不斷地盡力尋找特殊的例子與應用來。

(2) 比較新舊的知識，對於相反的見解當有批評，並估定其價值。應用新材料，重新審查你從前所得的一切結論。

應用觀念去陶鑄切磋其他的觀念，足能使觀念成爲你自己思想中的一部份。這樣，你的知識纔可以算得爲經過了試驗的，靠得住的。這樣應用你的觀念，很能幫助他時在思想行爲上的應用。

(3) 應用你的知識去解釋事實，並且預料結果。訪察什麼別的事實與目前的事實有何關係，把你的知識這樣互相聯絡而組織起來，考慮你現在所學的事實，有什麼因果。應用新知識去預料將來，並探討各事實的邏輯的意義。這是應用知識最重要的方法。

(4) 把你的觀念寫在紙上，作一個綱要，或作文，或畫圖表。寫作是一個重要的幫助。使你的修學活潑。又是一個應用觀念的好方法。許多人每於寫作中顯示最好的思想。

(5) 你所學的，須經過一番談論，不可失掉一個機會。須在課室中或與同班，教師或與家人及朋友互相討論。談話最能使你的觀念清楚而明晰。所以教授一門功課，是學那

一門功課的最好法子，找出你可與談學問的人來，說說你所學的大意。

(6) 把你的知識應用在動作裏，把你已學的原理，見之實施。有一個最好的實例，就是把本書（修學法）所說的原理實用出來。祇是知道讀書的方法，而不能應用出來，改良你實際的讀書方法，是沒有價值的。你在學校的功課中，所學的那麼多東西，是同樣可以應用於實際上的。從英文作文法，到科學研究法，從會計知識，到心理學上的感情之控制，都是可以拿來實用的。

在你的學習中，須時時練習應用所得的知識，盡力地應用，愈多愈好。

第十二章 修學效能規則總覽

前幾章所討論的重要規則與提議，在本章再簡略重述一次，看每要點時，須稍停頓，過細考慮，碰到你未曾應用的各點，須特別注意，並參看原章。千萬要牢記，必須你能堅持地每

天應用出來，這些規則纔真是有用的。養成修學的好習慣，須費時間。你必須要穩重着力去下手纔有結果。茲述其規則如下：

(1) 有操縱功課強烈的慾望。下一個決心，定要解決牠。立起一個宏願，對於自己的責任與擔負要有鑑別力。看清壞工作的結果，和好工作的報酬。

(2) 把你的決心實行出來，以下幾個方法可以幫助你：

(甲) 坦白想一想成功與失敗的結果。

(乙) 把你的工作認清楚，堅持着在你面前的那一件事。

(丙) 開始工作！馬上做去！做到完結！

(丁) 專注在功課上，打消一切幻想的趨向。遏止放心，每到心放，立即回頭。

(3) 對於你所學的功課，要有興味。

培養興味的方法

(甲) 須對本題目旁搜博採，

(乙)須把新知識與有興味的舊知識連貫起來。

(丙)須把新材料個人化。使牠與你個人發生關係。

(丁)須應用你的新知識。

(4)免除一切分心的事物，不使阻擾學習，一如聲音閃光，不快之感，用力過度，或懶散過度等。

(5)排定逐日功課表。

計畫你的工作，培養有系統的習慣，確定讀書的時地。

(6)發展有效能的閱讀方法。

(甲)在開始閱讀之先，想想所學的題目，準備你的心意，溫習前一日的筆記。

(乙)須先得書中概覽，參看序言，目錄等。

(丙)快快看你的功課，須得一番鳥瞰。

若要看得快：

1. 須強迫你自己不停地看快些。

2. 須閱讀語句，不可一字一字閱讀。

3. 須敏捷地掠過：祇閱讀一句或一段的一部份。

(丁) 慢慢閱讀第二次，透澈而深思地看，其特殊的規則如下：

1. 閱讀的時候，把目的與計畫牢記在心。

2. 在每段的末了稍停，把所閱之點回想一番，把問題從各面看一看，須確實了解其中的思想。

3. 閱讀重要與困難之點，宜慢；閱覽熟習的與不重要之點，宜快。

4. 閱讀須用批評的思考，自己下自己的決論，不要限於書本以內。

(戊) 閱讀時須記錄各要點，鈎畫你的書，或另作筆記，總結主要的思想，用筆記下。

每天須溫習一次。

(己) 所閱讀的，在心中做一個綱要。在未丟開書本之先，須把全部綱要思索一

番。

(庚)須確實能把你的知識弄清楚，把思想弄透徹，一切含糊，混亂的思想須打消，祇是要把主要思想弄清楚，別的不管也可以。

(7)發展有效能的課室工作。

(甲)看清每班上所用的教學法，可以按部就班做去。

(乙)在上課之先，把本日的功課思想一番，預備你的心意，溫習前一日的工作。

(丙)在上課時間，須把講演與討論的各點，圓滿地思索一番，須超出書本以外。但

須：

(丁)專注在大要的論點上，遏止一切浮動的心事或幻想。

(戊)把要點筆記下來，但須牢記第一件事，就是觀念之了解。寫在紙上，仍是次要的事啊。

凡上課專為發問與討論的時候，所寫的筆記宜少。

(A)到講演時，將講演的要義作爲大綱。或祇將主要點記錄下來。聽後可以在頭腦新鮮，未忘的時候再寫一次。或重組一次。

(B)每天在上課以後，須應用你的筆記。對不明白的各點須再思索一番，然後再去讀書，或問教師。

(8) 用善良學習法，以增進記憶能力。特別要：

(甲)了解所要記的意義。

(乙)反復重讀所要記的材料。

(丙)注意宜活潑，避免機械的練習。

(丁)在學習時須存心記憶。

(戊)讀書時須多多停頓，回想所學的一切。

(己)自信自己的記憶能力。

(庚)所關事實，若無邏輯的連結，可以自行造作一種連結方法，以助記憶。

(9) 考試時須如下溫習：

(甲) 溫習要點，了解本題目的大綱，切莫記憶零亂的瑣事。

(乙) 溫習的時間宜從早。切忌在最後倉卒之時強記一切。

(10) 在考試時須：

(甲) 頭腦冷靜而有自信心，確信自己能記憶。

(乙) 先閱讀試題的全部，充分思考各試題，一直到了解為止。

(丙) 必須在過細閱讀了每一試題以後，纔開始作答案。

(丁) 在心目中（或寫下來）作一答案的綱要。

(戊) 如有餘暇，可以把答案重看一次，加以修改。

(11) 修學貴活用。

活用你的知識，把所學的在思想，言語，寫作上，應用出來。盡力應用你的知識，越多越好。越早越好。

附錄 胡適之先生講讀書法

今天我講的題目是「讀書」，就是來談談讀書的方法。要說怎樣讀書，我並沒有一種特別的訣竅，也不過是平淡無奇的一回事。不過我想在講讀書法以前，先說一說「選擇職業」。因為社會上叫我們幹的，往往不是我們自己想做的事。有的爲了家庭希望，有的爲了環境逼迫，叫我們不能不幹那種不是自己性情所近和自己志願所在的事。這樣就要得到失望的結果。譬如十五年前，當我要出洋留學的時候，國人初見了西洋物質文明像什麼輪船、火車、機器……等的發達，誰都說實科要緊，我們要著重實科纔好；所以有些朋友勸我學鐵路，有些朋友勸我學鑛科……我的家庭也是這樣想。後來我想實科實在和我性情不相近，但是因爲種種關係，祇好選了一個半文半實的農科去學習。我在農科一共住了三個半年，起初天天學洗馬，我覺得也還洗得。洗完了馬，套上了車，和幾個教員學生們，兜一個圈子，

到也快活。後來學會了洗馬套車，便學耕田，那時可糟糕極了，因為我對於耕田的常識一點兒都沒有，可是也還可以勉強得來。到了第三學期，學什麼種果學，諸位要知道種果並不是種普通果樹的果子，因為美國的蘋果銷行極大，所以種果學完全講的是種蘋果。先講怎樣種法，怎樣剪枝，怎樣修條……這樣已經叫我不耐煩了。還要講什麼分類，課堂裏每人桌子上擺了三五十個蘋果，大的，小的，紅的，綠的，方的，圓的，要一個一個的看他蒂是怎樣長的，前面凹進去的孔是深的還是淺的，外面的形狀是圓的還是長圓的，是有稜的還是無稜的，顏色是濃的還是淡的，削一片看看，肉子是鬆的還是緊的？海棉質是多還是少……像這樣要一個一個分得清清楚楚；當地的同學們因為平常看得慣了，所以不到二十分鐘便完了事，喫得一個「不亦樂乎」。可憐我弄到一兩點鐘，還纔弄清楚三個五個。我仔細一想，這樣東西學回國去有什麼用，雖說是我外祖父家是業農的，可是和我所學的有什麼相干；況且蘋果又是美國的特產，我為什麼要學他……這樣一來，我便決定改行，就是改了現在哲學一行。可是我在改行的時候，又喫了一個大虧，因為在美國學農科的人，平常是有優待的。要改

他科，非把以前的宿膳等費追繳不可。那時我也祇得依法辦理。這樣看來，選擇職業的重要可想而知了。擇業問題雖然要顧到社會上的需要，但更要選擇一個和自己性情相近的。因為社會的需要是外面的，性情相近是內面的。社會上行行都要，剪髮的也好，擦背的也好，擔水的也好，賣菜的也好，沒一行不要，你不能行行都學，只好揀自己性情相近的，得當的，適宜的，自己配幹的，自己愛幹的，那纔幹得下去。譬如就上海的交易所說，那時候真是風行一時。假如你是一個愛學文學的人，有文學天才的，現在要跟他跑，那末你便把一等文學家的資格丟掉了，去幹五等經濟家的行當，結果如何會好。所以我說一個人是不能跟社會上所需要的跑。況且人在中年，不把自己的事打下一點根基，到中年以後可就難了。

我們職業選擇好了，就要談讀書。讀書大概分精博兩種。所謂精，就是對於一門要登峯造極，要應有盡有，應學盡學。所謂博，就是揀和我性情相近的書，相干的也好，不相干的也好，都要翻翻。固然不可博而不精，也不可以精而不博。

怎樣纔能精呢？我記得以前在私塾時代，先生每每把記書簽夾在書裏，念一遍去一個，

普通記書簽上都寫著十個字：有的寫著「天子重英豪，文章教爾曹」，有的寫著別的句子；而有些講究的先生則寫著「讀書三到：口到，眼到，心到。」這十個字很有意思，就可說是讀書的方法。我現在更要在眼到下面，添個手到。變成讀書有四到：口到，眼到，手到，心到。現在一到一到的講下去。

一、口到 口到就是要念，文話要念得出，白話要說得出。要念得響，要念得熟，要能背，要能哼，在屋子裏哼，在毛廁裏哼，在火車上輪船上哼，哼，哼，有人說胡適之現在復古了，這實在不是復古；不念得響，不哼的熟，那裏能領略文學的興趣，那裏能了解文法的結構？

二、眼到 讀書的時候要用眼。一點一畫不放過，一字一句不放過。前人說某人一目十行，某人五行俱下，都是欺人之談。要說翻書還可，要是看書萬萬不能。而且這種習慣萬萬不可養成，要想讀書有心得，非眼到不可。就現在譯書而論：凡因小錯處弄出笑話來的，都怪眼不到。我記得一個人譯一篇東西，他把原文中一個 *port* 中 *t* 字看成 *k* 字，*port* 當 *port* *port* 是葡萄酒。*port* 是豬肉，結果便拏豬肉當葡萄酒了！還有一個同樣的笑話，有

一個人把 *oats* 中的 *t* 看做 *k*，弄得 *oats*（雀麥）做 *oaks*（橡樹），結果他把小草當大樹了！所以讀書不先把眼到養成習慣，最易誤事。我們現在費許多氣力來校勘古書，都是古人讀時不留心，抄時不留心，因眼不到所誤的事。

三、手到 我現在要把我二十八年來的經驗告訴諸位了！我的經驗是什麼說起來好笑得很。就是讀書的時候要動一動手。關於動手的有：

（一）查字典 我們不喫這番苦處，不擡擡貴手，是不會得到益處的。起初不免覺得麻煩，覺得不舒服；但祇要你查慣了，翻熟了，到後來便可以不查，可以不翻，拿一本洋裝書，朝沙發上一躺，那纔真舒服了。可是你要起首就不去查，不去翻，包你永也不會得到這樣舒服的日子。況且記憶力是靠不住的！看像面熟得很，其實是毫不相熟的。所以不論是文學家，是科學家，都不大相信記憶力。我們這樣人，總不能說是不聰明，但是遇到一個字一句話，有疑惑的地方，終得翻翻書，必定要查個清清白白纔放手。因為不如此，常常會弄出大笑話來的。就是天資笨的人，只要多查字典，多翻參考書，也會有進步。

(2)抄書 我們把書裏重要的地方抄寫一過，抵得我們念幾十次。因為抄書時候，手眼俱到，手和眼是能幫助我們記憶的。還有借人的書，或是圖書館裏的書，抄點下來，隨時可以翻翻，可以看看自己思想的變遷，看看抄些什麼東西，有進步沒有？

(3)劄記 做劄記工夫的人，第一要算宋時的張載（橫渠）先生了！他說讀書先疑，心有所開，則便札記。這句話就是說，我們有我們的見解，讀書的時候不能不有點感想；這一點感想，也可以說是心得，不把他寫下來，一會兒事過境遷，便忘掉了，所以非記下來不可。

(4)提要 我們遇著長篇的文章，不論是英文，或者是那一朝代的文，他們有他們發表的原因，不見得和我們的見解相合，所以我們必定要把這篇文字，做一個提綱揭要，把他重要的地方標出。標的方法，就如：

一、……

二、……

三、……………
四、……………

他的好處，是在短時間內可以得到一篇文章的要點。自己看起來也便當，更可以看出你讀書的能力如何。假使這種習慣養成了，不獨讀書有益處，無論做什麼事，也都會頭頭是道，不模模糊糊了。

(5)整理 手到最後一級便是整理了，把你所收集的材料，分門別類的整理一下，做一篇論文也可，做一部書也可，那末這些東西纔是你的。現在北京報紙的副刊，大概總有七十多種，每種每天以一萬字起碼，每天就要七十萬字去供給，就是在北京的青年每日要有七十萬字的發表，這樣看來，總算是手到了，可是太到了！我們不怕手到，怕手太到。這班青年或者因經濟關係而做文章，我是不反對的，不過要經過上面種種手續而發表，那纔是我們所希望的。換一句話說，就是上面的五個手續，不在最後的一篇論文，而在前面的收集，分類，整理等步驟。

現在再舉一個例子來說，譬如中國現在通行的有儒教，佛教，道教三教。提起來你們都有些知道。儒教大概是說孔子，孔子大概是生在兩三千年前的魯國，孔子的事業大概是刪詩書，定禮樂……佛教大概是說釋迦牟尼，大概是起於印度，大概是講慈悲……道教大概是講什麼元始天尊，太上老君，大概是創於張道陵……像這樣「大概，」「差不多」一類的話可以很多，但這是誤人不淺的。換一句話說，就是你沒有經過整理工夫，沒有經過手到工夫。在家裏模模糊糊還可以，假如你跑到外國去，人家開了一個會，要請你講講「孔教是什麼？」那可糟了，要是推辭，又怕人家笑我一個中國人連孔教還不知道。這個時候祇有臨時抱佛脚了！把你書箱打開，找出幾本關於孔教的書，從頭至尾看了一遍，有關係的抄在一起，再從新整理一番，經過手到工夫，到上臺時候便可以說出孔子是怎樣的一個人，他的思想怎麼樣，他的學說怎麼樣，他的人生觀宇宙觀怎麼樣……這樣一來，這場演說就被你混過去了。所以我說讀書要經過手到工夫，纔真正算是你的知識。況且發表和吸收是有關係的，經過手到工夫整理工夫的發表，也就能幫助你吸收。從來

沒有一個大學者大人物不從手到工夫——如做劄記，讀書錄，——入手的。就是在書上圈點，加批，也是手到工夫的一種。

四、心到 要想心到，固然是對於所讀的書要了解，要懂得纔行。可是單靠心是靠不住的。譬如朱子說「格物致知」實在是一個很空洞很笨的法子！把王陽明格竹子，格得飯都喫不下，覺都睡不著；還沒把竹子空心的道理格出來。這是一方面由於他們心到二字上欠用工夫。我們要知道當我們運用心思去考察一件東西時，有的可以從直接方面入手，有的要從間接方面入手。又一方面由於當時參考的資料太少，假如當時植物學物理學都有了，他們再從竹子的環境入手格去，或者可以格得出來也說不定。所以講心到的還有四到在下面：一、要設備到，二、要工夫到，三、要方法到，四、要學問到。

(1) 設備到 讀書的時候設備要完全，就是工具要完全。像字典，辭典，辭源，人名大辭典，較好的英文字典……以及各種參考書，要詳細，要完備。設備完全了，便要動手了。——像科學試驗處處非動手不可，那是更不消說的。

(2) 工夫到 工夫到就是手到。要動手去查，要不怕麻煩。像我前幾年編水滸傳考證的時候，簡直找不出一本參考書，後來有個朋友告訴我說，西湖志上有關於施耐菴的記載。我便買了一部西湖志翻了一遍，連影兒都沒有。後來知道那部是清代刪改過的本子；於是又買一部真正明代本子，一共三十一本。一本一本的翻去，最後果然有一小段關於羅貫中的事情，並不是施耐菴，那是我的朋友記錯了。對於樓紅夢也是這樣。諸位要知道我們去翻一部書，翻到固然很好，翻不到也好，因為那部書的內容，經我翻過一次，多少我總可以知道一點。

(3) 方法到 第一要收集材料，再把他分類起來，比較一下，歸納一番，整理一番。像從前馬建忠的馬氏文通，就是用這種方法。先搜集同類的句子，把他排比起來，再歸納一番，便可以看出什麼地方對的，什麼地方不對的。又如講古音的，從前人對於方法毫不講究，到宋時，像我們敵同鄉朱夫子那樣學問，還弄錯了，他把古詩裏的韻，說是某字應叶某字；到了明朝纔有人懷疑叶音的不對，把種種字收集起來，排比起來，纔知道古時某字應

讀某音，並不是叶。所以無論是講訓話，講古音，講什麼，都可以應用這個法子來研究他。我在民國三四年的時候，拿論語做資料去研究「吾」、「我」、「爾」、「汝」四個代名詞；把論語裏所有吾我爾汝的句子，都抄在一起，排比一番歸納起來，結果知道「我」、「爾」兩字多用在主格；「吾」、「汝」兩字，多用在賓格。後來西洋有個□□□（註：胡先生當時說得太快，記者未能聽清，故空白於此以待函詢胡先生。）他也拿論語做資料，也研究「吾」、「我」、「爾」、「汝」四個字，結果和我一樣；我們並沒有會過面，他也沒有看過我的書，我也沒有看過他的書；可見得所用的資料同，方法同，結果一定是同的。這彷彿和上夾板一樣，三面一夾，還有夾不出來的道理嗎？

(4) 學問到 學問到就是說我們讀書的時候背景要多。譬如一盞電燈在這裏，一個鄉下人來看了，莫明其妙；要是一個物理先生來看了，他知道怎樣發電，怎樣通電，怎樣接線，怎樣發光……這是因為物理先生知識多，背景多。譬如墨子一書，從前因為背景很少，所以研究的人也少。到前清末年，時髦極了。研究哲學的，說墨子裏面有哲學；研究經濟

學的人，說墨子裏面有經濟學；研究政治學的人，說墨子裏面有政治學；研究邏輯的，說墨子裏面有邏輯；研究幾何的，說墨子裏面有幾何；……研究的人越多，背景也越多，參考的資料也越多，心得也越多了。所以我們要博學，就是要背景多，以便思想可以豐富。王安石說：「讀經而已，不足以知經。」他的讀書法是「本草百家無所不讀，販夫走卒無所不問。」他說：「然後知其大體而無所遺。」他主張：「致其知而後讀書。」致其知就是說背景要多。這便講到我們讀書方法的第一個字上來了。

讀書第二要博。我們要無所不讀，無所不問。所謂要能「致其知。」古人說：「一物不知，儒者之恥。」這句話雖然說得太大，但我們要找和自己性情相合的書，盡其所好，盡力量所能看能翻的，都要去看一看翻一翻，要多看多讀。有人問讀書為什麼要求博呢？那末我可以分做兩層說：第一是為學問計。愈博纔愈懂得多，愈博了解力纔愈大，然後纔能求精。要是陋而不博，讀書便不能充分了解；是讀一經而已，不足知一經，讀一書而已，不足知一書。第二是為做人計。做一個人對於自己的家庭問題，社會狀況，種種環境要能了解，要有同情心，要有

很濃的興趣。譬如一個電氣工程師，腦子裏時時刻刻只有電氣兩個字，其他常識一點都不知道，這樣的生活未免太枯燥了，太無興趣了。況且家庭問題社會問題不是單靠電氣兩字就能解決的。我們可以有個比喻：比那博而不精的人，像平鋪的一張白紙，看看像無所不知，實在是一無所知；比那精而不博的人，像一條光禿，從頭到腳，光滑的一根，其外別無所有。這兩樣人，都不是學者，都不是我們所希望的人，我們所希望的人，要像埃及的金字塔底面代表他博，漸漸的尖上去，越尖越高代表他精。這樣人纔是社會上所需要的人，纔是我們所希望的人。故我們可以有一個口號，就是：

「爲學要如金字塔，要能廣大，要能高。」

.....

胡先生這次講演關於「讀書」「擇業」兩個問題可說是非常精細，可說是無微不至。可是記者那時差不多要耳到去聽，手到去寫，眼到去看，心到去想，所謂「五官並用」，真是「難人所能」了！所以有不到的地方，還要請胡先生和讀者諸君原諒！

我看讀書並不是一件難事。馬上就照胡先生的方法實行，也不是一件難事。難在什麼呢？難在曾文正所說的「士人讀書：第一要有志，第二要有識，第三要有恆。有志則斷不甘爲下流；有識則知學問無盡，不敢以一得自足，如河伯之觀海，如井蛙之窺天，皆無識者也；有恆則斷無不成之事。」……這志、識、恆，三個字裏的恆字，換一句話說就是方法有了，南鍼有了，我們就要有顛撲不破的決心，和撼搖不動的毅力，去幹，去向這條路上走。最後我還要將我父親十月三日在板浦寄給我的家信，裏面有幾段關於讀書的抄在下面，做這篇筆記的尾聲，我想我們這班萎弱的青年，滋養品多喫一點是不緊要的：

「……譬如欲治說文，便先將某氏說文從頭至尾，看他一個澈底，必能得治說文之法；再將某氏說文，從頭至尾，看他一個澈底，必又得其他治說文之法。其難處在一個「看」字，「看」是水磨工夫，欲速不得……」

讀書惟一方法在「最錄」，一起初是隨所遇而散錄，錄成散頁，歸納在一處，便是讀羣書的結晶。能作劄記更好，（註：此是對而言）余以爲作劄記也要先下最錄工夫，不然，

劄記亦無從一以貫之……

最後一函其要點在思得讀書之法，及治小學之法。余以爲著書有法，讀書無法，非無法也，總須去一句一句一部一部的讀。古人一書未了，不看他書。其實讀透一書無異讀許多書，功夫是逐漸做去。欲速則不達，爾欲得最經濟方法，馬上一以貫之，斷無是理……

余意他人指示方法，有用而無用。他人不過指示一條大路，還須你一步一步走去。余重在自覓方法，所謂學無常師，能自得師……』

印禪自武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國難後第二版

六九一九上

百叢書
實用學生修學法一冊
(03774)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A. W. Kornhauser

編譯者 陳友松

主編者 王雲五

發行兼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周志立)

